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即吳光鈞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光鈞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
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吳光鈞（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光鈞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
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間屆滿無繼
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
餘，即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吳光鈞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
之日起壹年貳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
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光鈞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吳光鈞（下稱：被繼承人）於
民國111年8月6日死亡，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
19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茲依民法第
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
人為公示催告等語，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91號裁定
影本1件為證。

二、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
催告時，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並

01 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
02 務之處所，(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
03 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
04 果。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
05 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
06 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
07 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08 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
09 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
10 遺產之移交，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吳光鈞於民國111年8月6日死亡，並經
12 選任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
13 191號裁定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
14 合，爰依前揭規定，准予對被繼承人吳光鈞之債權人、受遺
15 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